

105 年  
臺中市地方稅稅源概況  
及徵起情形分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 凡例

- 1.文中「稅課收入」包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之實徵淨額，但不含各稅附徵之教育捐、特別稅及臨時稅、罰鍰收入。「實徵淨額」係指「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即各稅目之實際稅收金額；「預算數」係指經本市議會審定之「法定預算數」。
- 2.各統計表內經運算始得之「超/短」、「預算執行率」、「增減」及「成長率」係先以各資料來源之「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與表格數據或有未能相符情事，先予敘明。
- 3.各統計表符號：原始數字經四捨五入後不及 1 單位者，以「0」表示；無數字者，以「-」表示；無意義數值者，以「--」表示；數字減少者以「-」表示。
- 4.本文章迭經校對，惟若有疏漏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來函請寄至 [piney25@ebas.gov.tw](mailto:piney25@ebas.gov.tw))

#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市 105 年地方稅收入概況.....	1
一、各稅稅收概況.....	1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2
參、本市 105 年地方稅徵收情形.....	3
一、地價稅.....	3
二、土地增值稅.....	5
三、房屋稅.....	7
四、使用牌照稅.....	8
五、契稅.....	10
六、印花稅.....	11
七、娛樂稅.....	13
肆、結論.....	16
伍、參考資料.....	17

## 表目錄

表 1 本市 105 年地方稅收入概況表.....	1
表 2 本市 105 年地價稅應稅土地概況表.....	3
表 3 本市 105 年地價稅課稅地價與上年比較表.....	4
表 4 本市 105 年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與上年比較表.....	5
表 5 本市 105 年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與上年比較表.....	7
表 6 本市 105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表.....	8
表 7 本市 105 年契稅實徵件數與上年比較表.....	10
表 8 本市 105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表.....	12
表 9 本市 105 年娛樂稅家數比率表.....	14
表 10 本市 105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表.....	15

## 圖目錄

圖 1 本市 105 年各項稅收比率圖 .....	2
圖 2 本市 105 年各項稅收與上年比較圖 .....	2
圖 3 本市 105 年地價稅應稅面積比率圖 .....	3
圖 4 本市 105 年地價稅課稅地價與上年比較圖 .....	4
圖 5 本市 105 年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比率圖 .....	5
圖 6 本市 105 年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與上年比較圖 .....	6
圖 7 本市 105 年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比率圖 .....	7
圖 8 本市 105 年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與上年比較圖 .....	8
圖 9 本市 105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比率圖 .....	9
圖 10 本市 105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圖 .....	9
圖 11 本市 105 年契稅實徵件數比率圖 .....	10
圖 12 本市 105 年契稅實徵件數與上年比較圖 .....	11
圖 13 本市 105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比率圖 .....	12
圖 14 本市 105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圖 .....	13
圖 15 本市 105 年娛樂稅家數比率圖 .....	14
圖 16 本市 105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圖 .....	16

# 壹、前言

本局為本市地方稅主管機關，負責本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捐之徵收及管理，提供本市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

為同步反映本局稅收實況，期藉由本局業管之公務統計報表等相關資料，深入瞭解本市各地方稅之徵收情形，透過分析，提供更多元化的統計資訊，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使本局稅務工作之推動能更加周全與嚴密。以下僅就本局業管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探討本市 105 年地方稅稅源概況及徵起情形，以供決策參考。

## 貳、本市 105 年地方稅收入概況

### 一、各稅稅收概況

本市 105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398.52 億元，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111.85 億元占 28.07%居首，地價稅 88.03 億元占 22.09%次之，再次為使用牌照稅 87.13 億元(占 21.86%)及房屋稅 86.31 億元(占 21.66%)，4 大稅目計占全市稅課收入 9 成 4(詳表 1 及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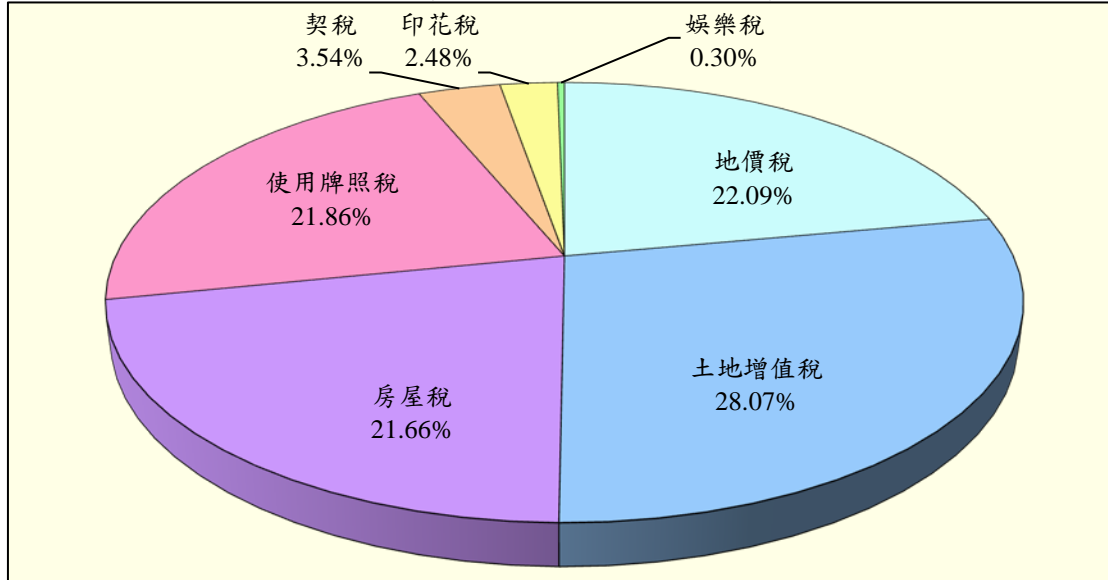
表 1 本市 105 年地方稅收入概況表

單位：億元

年度 (依稅法排列)	105 年		與上(104)年比較			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 (1)	比率(%)	實徵淨額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預算數 (5)	超/短徵 (6)=(1)-(5)	預算執行率(%) (7)=(1)/(5)
稅課收入	398.52	100.00	416.95	-18.43	-4.42	403.76	-5.24	98.70
地價稅	88.03	22.09	60.88	27.16	44.61	67.55	20.48	130.32
土地增值稅	111.85	28.07	155.62	-43.77	-28.12	135.43	-23.58	82.59
房屋稅	86.31	21.66	84.28	2.03	2.41	85.98	0.34	100.39
使用牌照稅	87.13	21.86	85.25	1.88	2.21	86.06	1.07	101.24
契稅	14.10	3.54	18.50	-4.40	-23.76	19.12	-5.02	73.74
印花稅	9.89	2.48	11.24	-1.35	-12.00	8.44	1.45	117.20
娛樂稅	1.20	0.30	1.19	0.01	1.17	1.18	0.02	101.67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圖 1 本市 105 年各項稅收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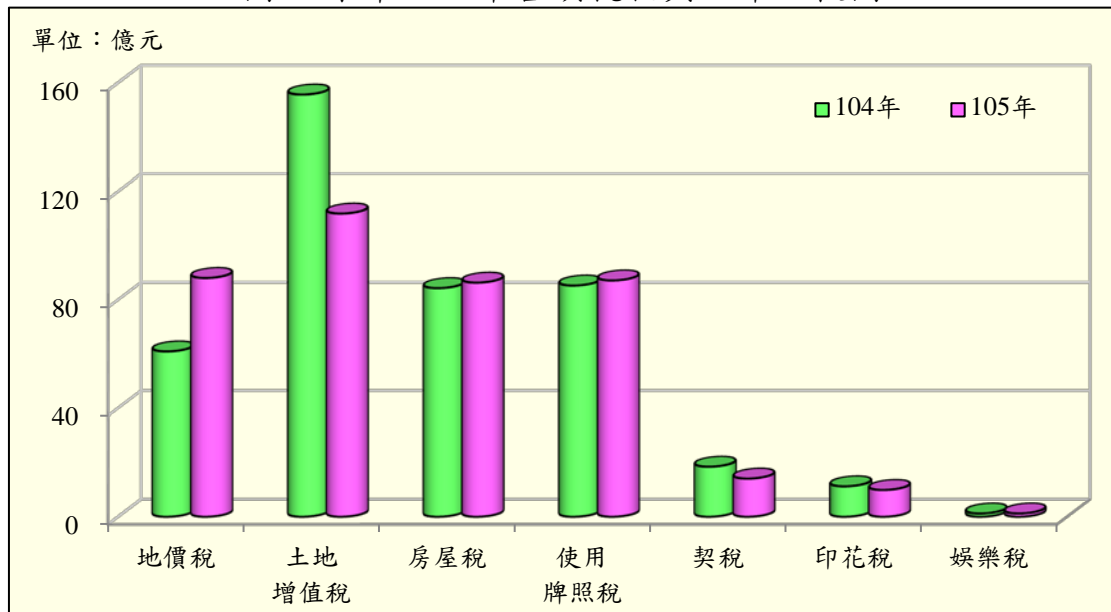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5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 398.52 億元，較上(104)年 416.95 億元減少 18.43 億元(-4.42%)，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較上年減少 43.77 億元所致，致 105 年稅收負成長；另本市 105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403.76 億元短徵 5.2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8.70%，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短徵 23.58 億元所致，使稅收未達到年度預算目標(詳表 1 及圖 2)。

圖 2 本市 105 年各項稅收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 參、本市 105 年地方稅徵收情形

## 一、地價稅

### (一)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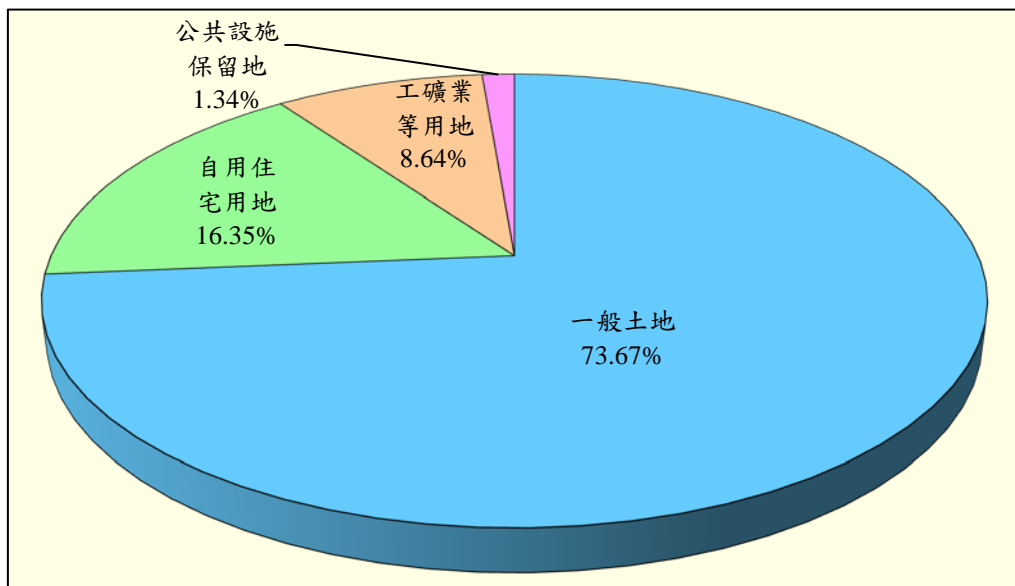
本市 105 年地價稅課稅面積總計 2 萬 1,735 公頃，各稅地種類中以一般土地 1 萬 6,013 公頃居首(占 73.67%)、自用住宅用地 3,553 公頃次之(占 16.35%)(詳表 2 及圖 3)。

表 2 本市 105 年地價稅應稅土地概況表

類別	面積(公頃)	比率(%)
總計	21,735	100.00
一般土地	16,013	73.67
自用住宅用地	3,553	16.35
工礦業等用地	1,878	8.64
公共設施保留地	291	1.34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圖 3 本市 105 年地價稅應稅面積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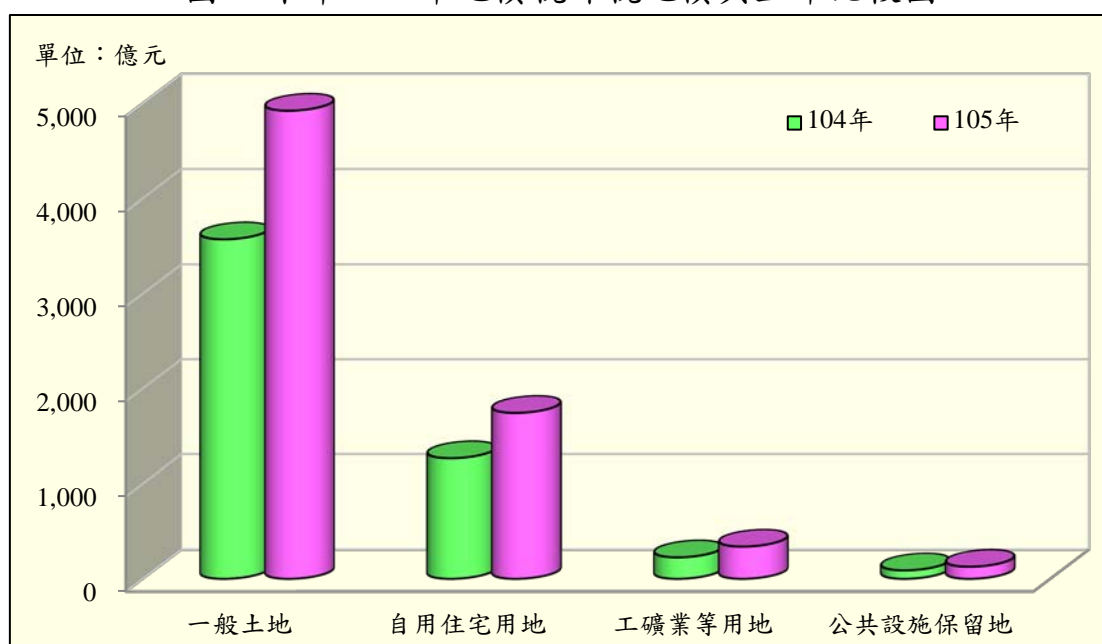
本市 105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88.03 億元，較上年 60.88 億元增加 27.16 萬元(44.61%)，且較年度預算數 67.55 億元超徵 20.4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30.32%。其主要原因為 105 年適逢重新規定地價，本市 105 年課稅地價漲幅達 38.40%，致稅收較上年大幅增加，並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3、圖 2 與圖 4)。

表 3 本市 105 年地價稅課稅地價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億元			
類別	年度	105 年 (1)	104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總計		7,131.18	5,152.41	1,978.78	38.40
一般土地		4,922.73	3,573.06	1,349.68	37.77
自用住宅用地		1,742.59	1,264.99	477.60	37.76
工礦業等用地		338.87	225.78	113.09	50.09
公共設施保留地		126.99	88.58	38.41	43.37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圖 4 本市 105 年地價稅課稅地價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 二、土地增值稅

### (一)稅源

本市 105 年土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總計 7 萬 6,501 件，其中以一般用地 20% 共 4 萬 8,611 件居首(占 63.54%)，一般用地 40% 共 1 萬 2,157 件次之(占 15.89%)，再次為自用住宅用地 8,143 件(占 10.64%)(詳表 4 及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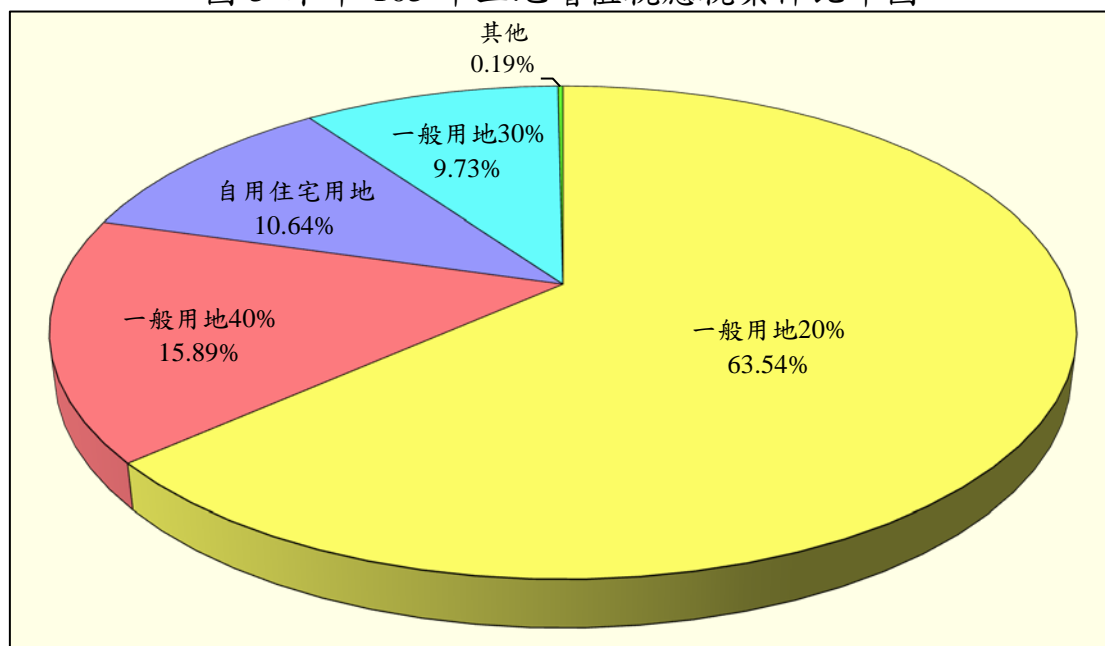
表 4 本市 105 年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件

類別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	成長率(%)
		(1)	比率(%)			
總計		76,501	100.00	100,966	-24,465	-24.23
一般用地 20%		48,611	63.54	62,775	-14,164	-22.56
一般用地 40%		12,157	15.89	17,368	-5,211	-30.00
自用住宅用地		8,143	10.64	8,783	-640	-7.29
一般用地 30%		7,442	9.73	11,847	-4,405	-37.18
其他		148	0.19	193	-45	-23.32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圖 5 本市 105 年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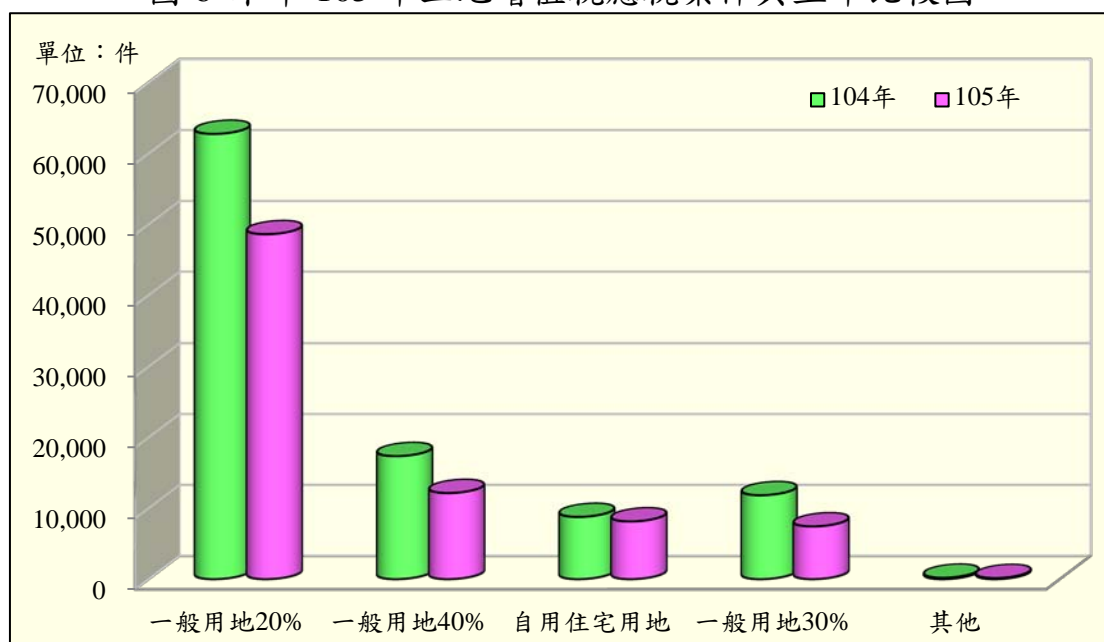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5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11.85 億元，較上年 155.62 億元減少 43.77 億元(-28.12%)，且較年度預算數 135.43 億元短徵 23.5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2.59%。其主要原因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sup>1</sup>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動產交易市場受衝擊，土地移轉件數大幅減少，各種土地移轉稅率別中以一般用地 20%減少 1 萬 4,164 件最多、一般用地 30%減少 37.18%幅度最大，致 105 年稅收較上年負成長，且未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4、圖 2 及圖 6)。

圖 6 本市 105 年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1 出售土地依規定應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才可辦理土地過戶登記。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之房屋、土地，如在 104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內或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並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國稅稽徵機關申報，而為避免已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稅基重複課徵所得稅，原申報土地增值稅漲價總數額得以作為扣抵項目減除。

### 三、房屋稅

#### (一)稅源

本市 105 年應稅房屋面積總計 2 萬 1,641 公頃，其中住家合計 1 萬 4,141 公頃(占 65.34%)，非住家合計 7,501 公頃(占 34.66%)(詳表 5 及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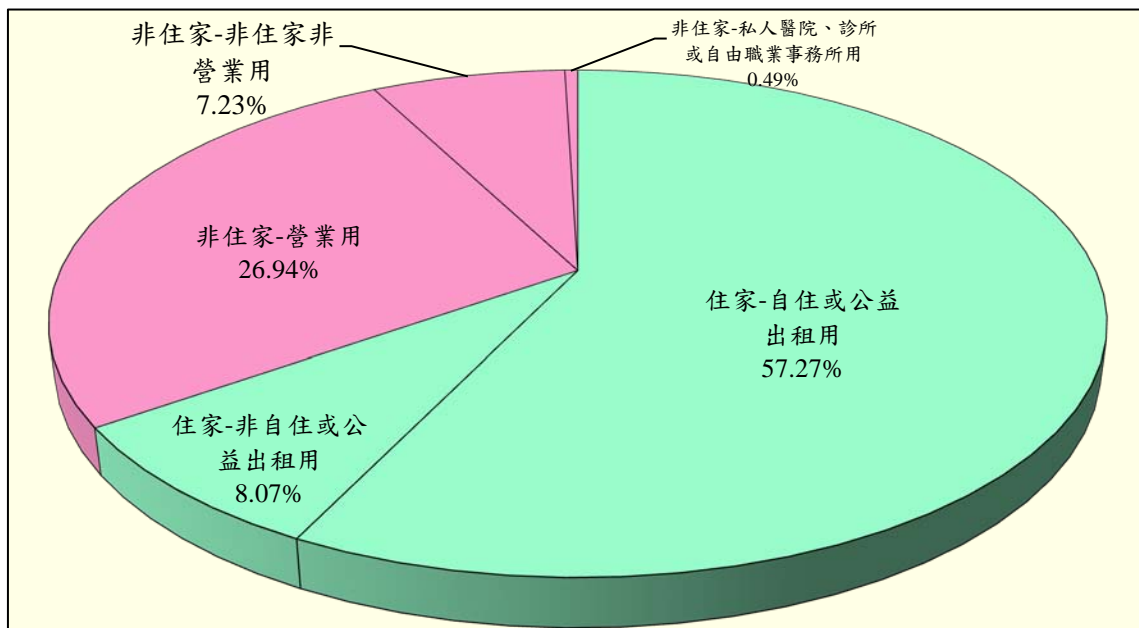
表 5 本市 105 年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公頃

類別	年度		104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05 年 (1)	比率(%)			
總計	21,641	100.00	21,279	362	1.70
住家小計	14,141	65.34	13,962	179	1.28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12,395	57.27	12,360	35	0.28
非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1,746	8.07	1,602	144	8.96
非住家小計	7,501	34.66	7,317	184	2.51
營業用	5,831	26.94	5,678	154	2.71
非住家非營業用	1,565	7.23	1,537	27	1.76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105	0.49	102	3	2.71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房屋稅籍)。

圖 7 本市 105 年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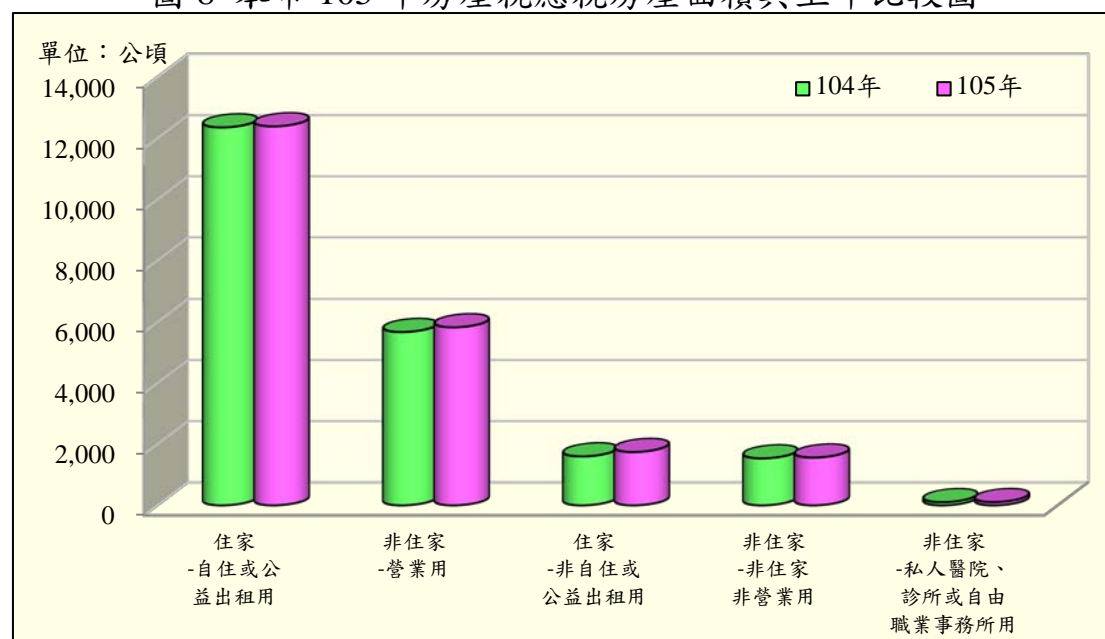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房屋稅籍)。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5 年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86.31 億元，較上年 84.28 億元增加 2.03 億元(2.41%)，且較年度預算數 85.98 億元超徵 0.3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39%。其主要原因為新建房屋增加，各種房屋用途別中以營業用面積增加 154 公頃最多、非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成長 8.96% 幅度最大，致 105 年稅收較上年成長，且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5、圖 2 及圖 8)。

圖 8 本市 105 年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房屋稅籍)。

## 四、使用牌照稅

### (一)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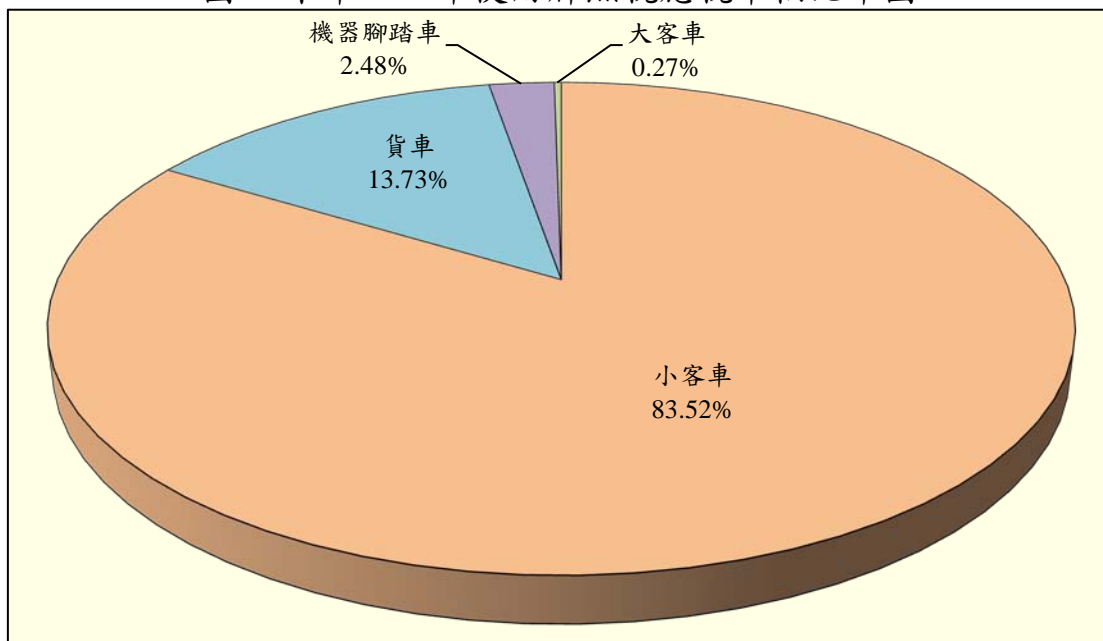
本市 105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總計 97 萬 6,764 輛，各類車種中以小客車 81 萬 5,769 輛居首(占 83.52%)，貨車 13 萬 4,143 輛次之(占 13.73%)，再次為機器腳踏車 2 萬 4,223 輛(占 2.48%)及大客車 2,629 輛(占 0.27%)(詳表 6 及圖 9)。

表 6 本市 105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表

類別	105 年		104 年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總計	976,764	100.00	959,665	17,099	1.78
小客車	815,769	83.52	803,396	12,373	1.54
貨車	134,143	13.73	133,730	413	0.31
機器腳踏車	24,223	2.48	19,978	4,245	21.25
大客車	2,629	0.27	2,561	68	2.66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圖 9 本市 105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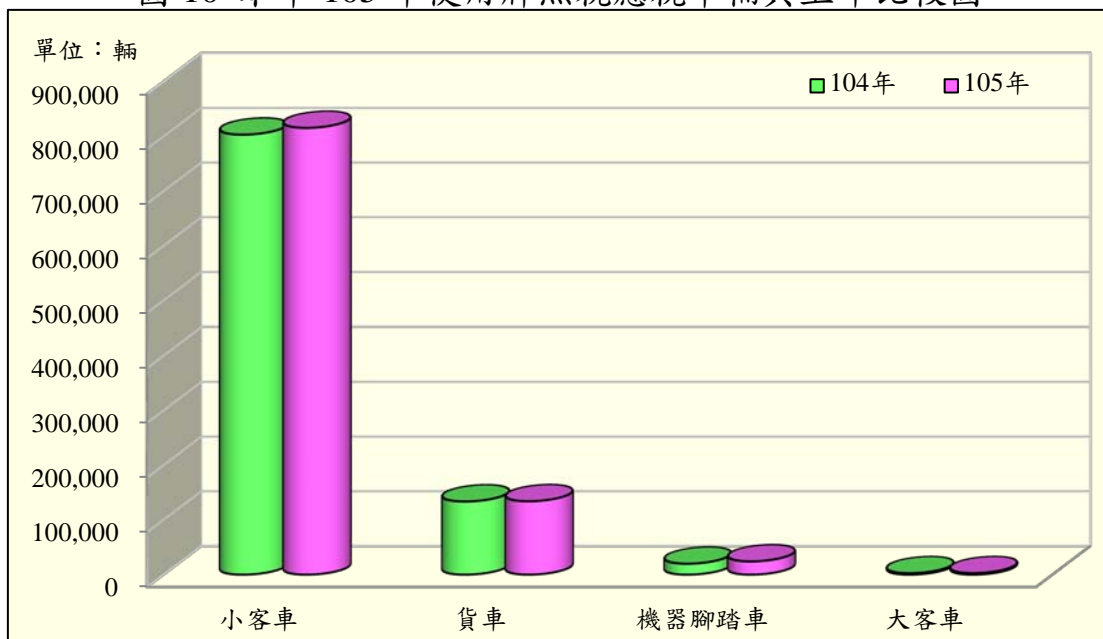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5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87.13 億元，較上年 85.25 億元增加 1.88 億元(2.21%)，且較年度預算數 86.06 億元超徵 1.0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1.24%。其主要原因為車輛領牌數增加，各類車種中以小客車增加 1 萬 2,373 輛最多、成長幅度以機器腳踏車 21.25% 最大，致 105 年稅收較上年成長，且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6、圖 2 及圖 10)。

圖 10 本市 105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 五、契稅

### (一)稅源

本市 105 年契稅實徵件數總計 4 萬 1,954 件，各契別中以買賣契 3 萬 5,144 件居首(占 83.77%)，贈與契 6,597 件次之(占 15.72%)，再次為交換契 204 件(占 0.49%)(詳表 7 及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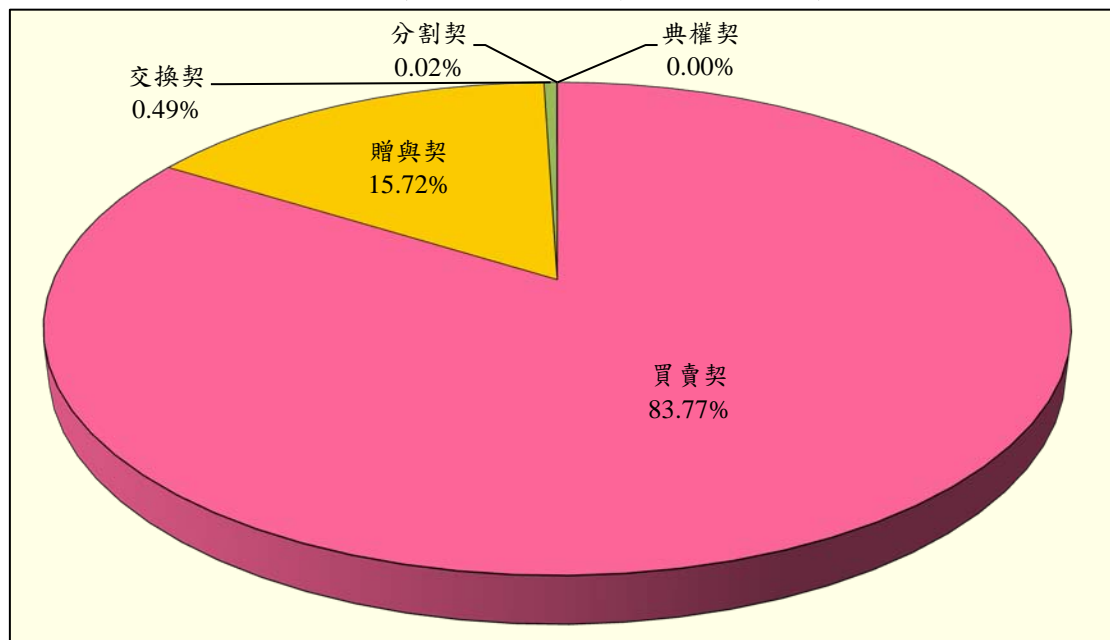
表 7 本市 105 年契稅實徵件數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件

年度 類別	105 年		104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總計	41,954	100.00	53,285	-11,331	-21.26
買賣契	35,144	83.77	44,534	-9,390	-21.09
贈與契	6,597	15.72	8,335	-1,738	-20.85
交換契	204	0.49	378	-174	-46.03
分割契	7	0.02	38	-31	-81.58
典權契	2	0.00	-	2	--
占有契	-	-	-	-	--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契稅徵收)。

圖 11 本市 105 年契稅實徵件數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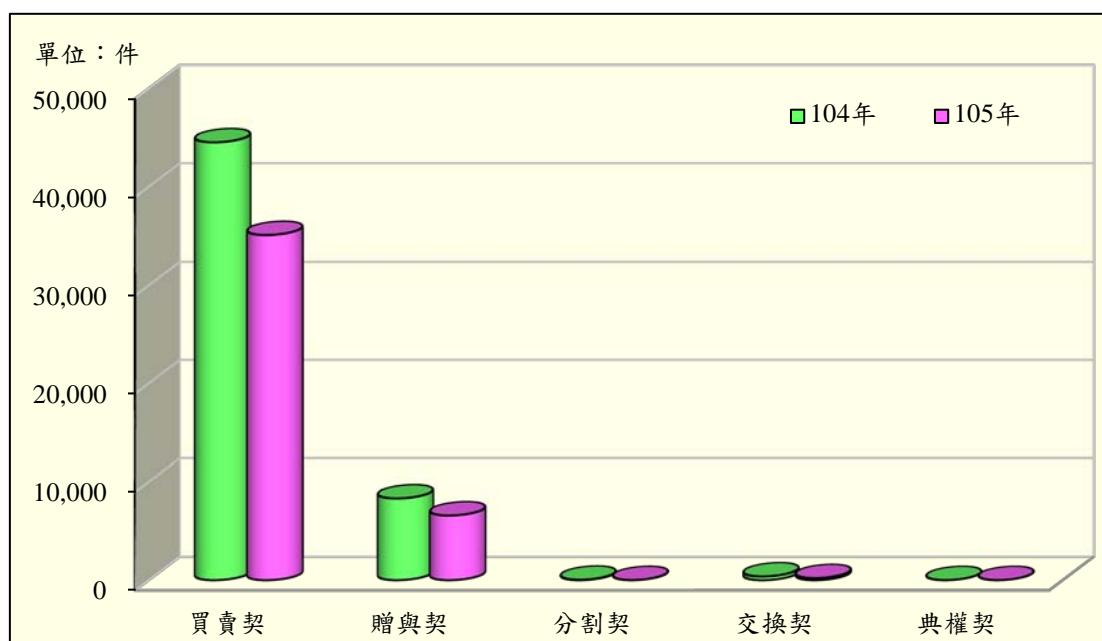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契稅徵收)。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5 年契稅實徵淨額為 14.10 億元，較上年 18.50 億元減少 4.40 億元(-23.76%)，且較年度預算數 19.12 億元短徵 5.0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73.74%。其主要原因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上路，使房市交易量趨緩，移轉案件數量萎縮，各契別中以買賣契減少 9,390 件最多、分割契減少 81.58% 幅度最大，致 105 年稅收較上年負成長，且未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7、圖 2 及圖 12)。

圖 12 本市 105 年契稅實徵件數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契稅徵收)。

## 六、印花稅

### (一)稅源

本市 105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9.89 億元，各來源別中以出售印花稅票 2.05 億元居首(占 20.69%)，金融業 1.92 億元次之(占 19.36%)，再次為承攬契據 1.80 億元(占 18.15%)(詳表 8 及圖 13)。



表 8 本市 105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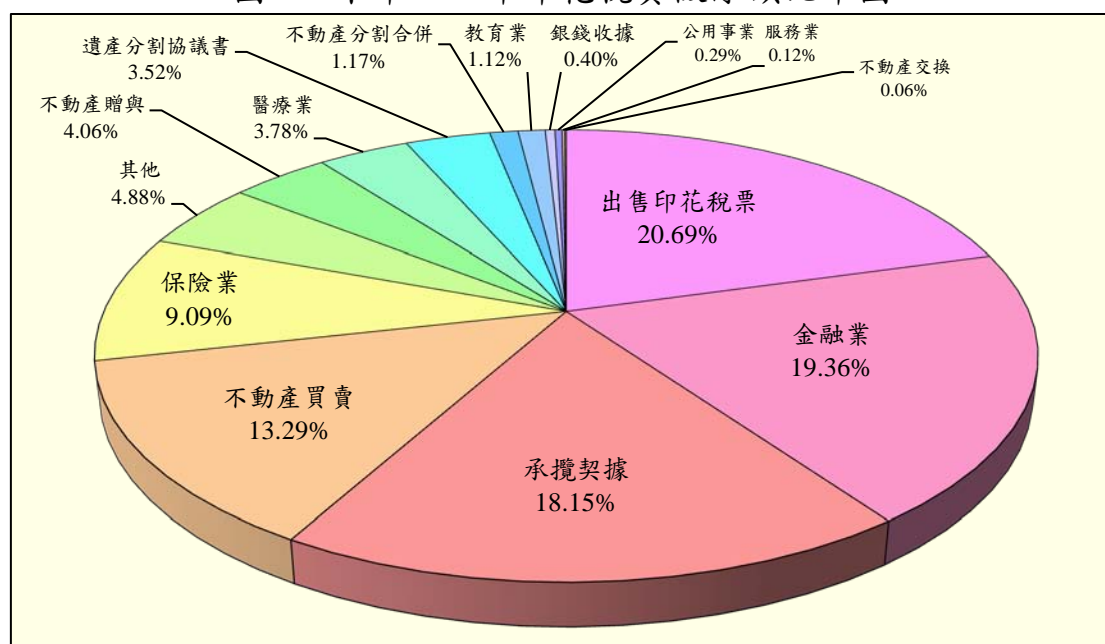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類別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	成長率(%)
		(1)	比率(%)			
總計		9.89	100.00	11.24	-1.35	-12.00
出售印花稅票		2.05	20.69	2.89	-0.84	-29.10
彙總自繳稅額及大額繳納小計		7.85	79.31	8.35	-0.51	-6.09
金融業		1.92	19.36	2.04	-0.12	-5.91
承攬契據		1.80	18.15	1.76	0.04	2.25
不動產買賣		1.32	13.29	1.62	-0.31	-18.95
保險業		0.90	9.09	0.87	0.03	2.88
其他		0.48	4.88	0.69	-0.21	-30.58
不動產贈與		0.40	4.06	0.48	-0.08	-16.85
醫療業		0.37	3.78	0.27	0.11	40.43
遺產分割協議書		0.35	3.52	0.29	0.05	18.20
不動產分割合併		0.12	1.17	0.13	-0.01	-11.24
教育業		0.11	1.12	0.11	-0.00	-2.66
銀錢收據		0.04	0.40	0.04	-0.00	-6.63
公用事業		0.03	0.29	0.02	0.01	56.60
服務業		0.01	0.12	0.01	0.00	30.23
不動產交換		0.01	0.06	0.01	-0.01	-48.69
傳播業		-	-	-	-	--
營建業		-	-	-	-	--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附註：其他包括押標金收據、不動產信託、買賣動產及其他未能歸類之行業別。

圖 13 本市 105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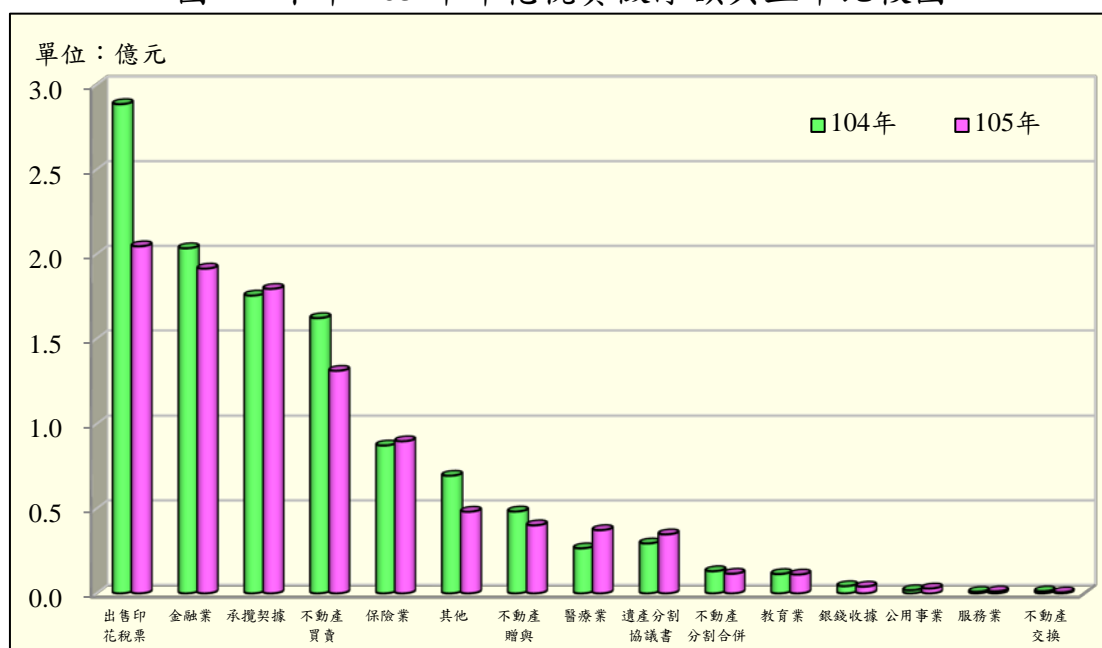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5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9.89 億元，較上年 11.24 億元減少 1.35 億元(-12.00%)。由於本局積極輔導民眾以彙總方式繳納印花稅款，使出售印花稅票之收入減少 0.84 億元，然而該筆減少之稅款並未使彙總繳納及大額總繳之稅收明顯增加，其主要原因為受經濟景氣不佳影響，各稅源之稅收不增反減，其中以不動產買賣減少 0.31 億元最多，致 105 年稅收較上年負成長；另 105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8.44 億元超徵 1.4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17.20%，其主要原因為積極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致查核績效良好，如預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8、圖 2 及圖 14)。

圖 14 本市 105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 七、娛樂稅

### (一)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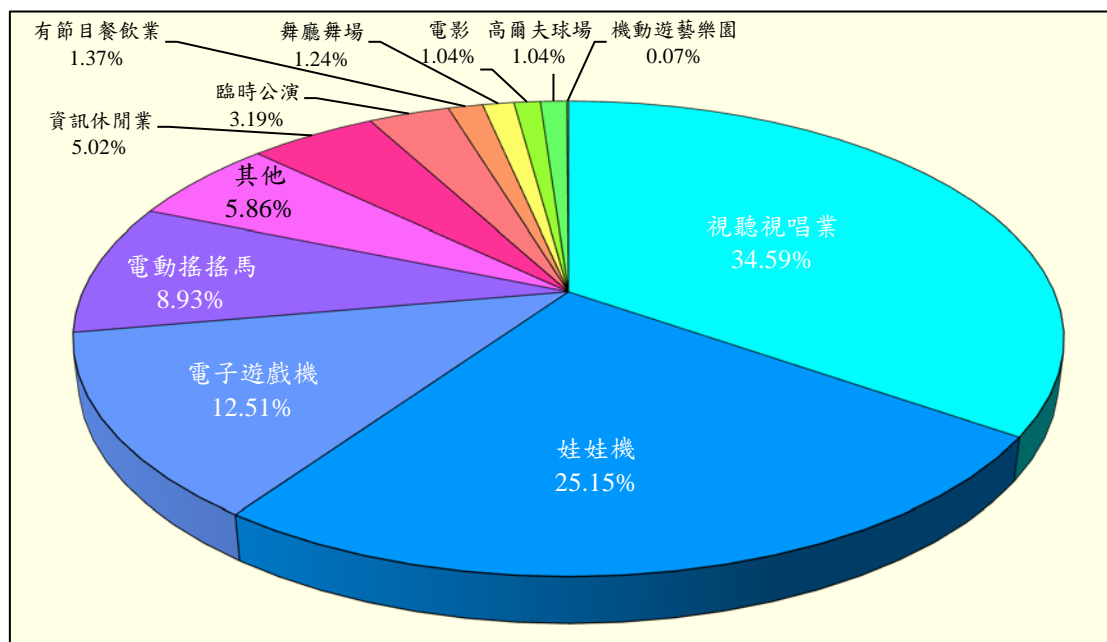
本市 105 年娛樂業家數總計 1,535 家，其中各行業類別中以視聽視唱業 531 家居首(占 34.59%)，娃娃機 386 家次之(占 25.15%)，再次為電子遊戲機 192 家(占 12.51%)(詳表 9 及圖 15)。

表 9 本市 105 年娛樂稅家數比率表

類別	家數(家)	比率(%)
總計	1,535	100.00
視聽視唱業	531	34.59
娃娃機	386	25.15
電子遊戲機	192	12.51
電動搖搖馬	137	8.93
其他	90	5.86
資訊休閒業	77	5.02
臨時公演	49	3.19
有節目餐飲業	21	1.37
舞廳舞場	19	1.24
電影	16	1.04
高爾夫球場	16	1.04
機動遊藝樂園	1	0.07
歌廳	-	-
撞球場	-	-
保齡球館	-	-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	-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圖 15 本市 105 年娛樂稅家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5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1.20 億元，較上年 1.19 億元增加 0.01 億元(1.17%)，且較年度預算數 1.18 億元超徵 0.0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1.67%。105 年各類娛樂稅稅收較上年互有消長，其中來自娃娃機、視聽視唱業及電子遊戲機之稅收分別增加 0.02 億元、0.01 億元及 0.01 億元，而來自高爾夫球場、電影及資訊休閒業之稅收分別減少 0.02 億元、0.01 億元及 0.01 億元；若以稅收金額增減幅度比較，以臨時公演之稅收成長 40.34%、資訊休閒業之稅收減少 14.44% 幅度最大。由於本局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並積極清理欠稅，此消彼長之下，本年度稅收仍較上年微幅增加，並如預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10、圖 2 及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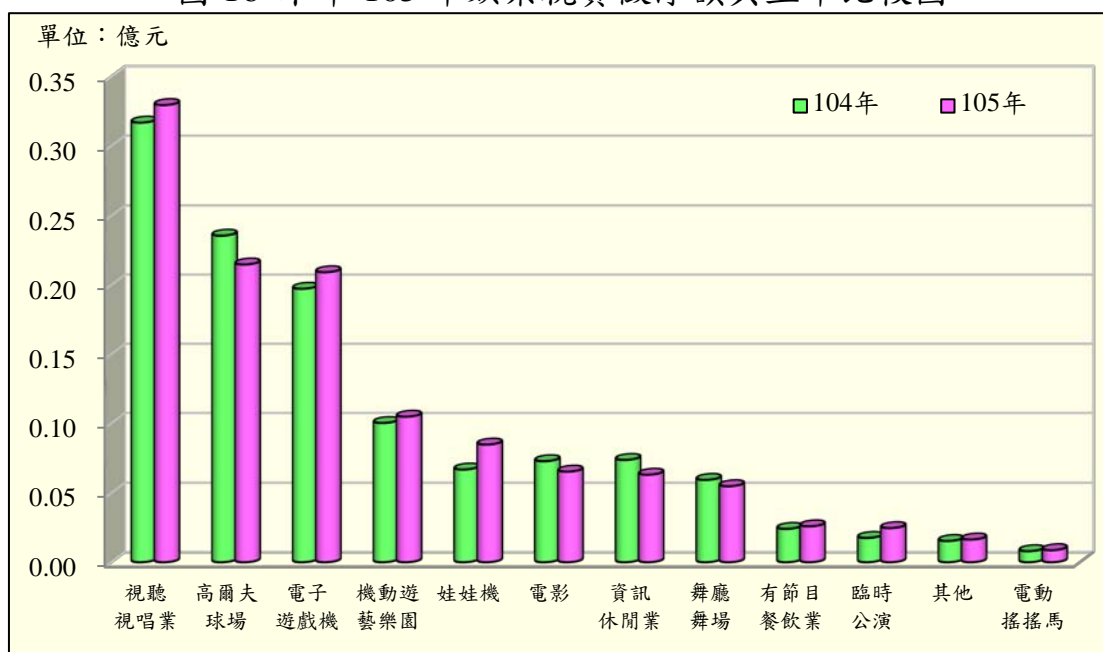
表 10 本市 105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億元

類別 \ 年度	105 年 (1)	104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總計	1.20	1.19	0.01	1.17
視聽視唱業	0.33	0.32	0.01	4.01
高爾夫球場	0.21	0.24	-0.02	-8.84
電子遊戲機	0.21	0.20	0.01	6.07
機動遊藝樂園	0.10	0.10	0.00	4.54
娃娃機	0.08	0.07	0.02	26.21
電影	0.07	0.07	-0.01	-10.35
資訊休閒業	0.06	0.07	-0.01	-14.44
舞廳舞場	0.05	0.06	-0.00	-7.71
有節目餐飲業	0.03	0.02	0.00	7.63
臨時公演	0.02	0.02	0.01	40.34
其他	0.02	0.02	0.00	7.00
電動搖搖馬	0.01	0.01	0.00	9.15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	-	-	--
歌廳	-	-	-	--
撞球場	-	-	-	--
保齡球館	-	-	-	--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圖 16 本市 105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 肆、結論

整體而言，因受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影響，本市 105 年不動產交易市場仍延續上一年度的景氣不佳而持續低迷，民眾購買房地產意願更趨保守，移轉案件大幅減少，本市稅收雖連帶受到影響，惟定期開徵之稅收仍穩健成長，本市 105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仍高達 398.52 億元，執行率近 9 成 9。

不動產交易市場景氣之榮枯，連帶會影響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之稅收金額，其中土地增值稅因稅收規模相對龐大，且對景氣變動反應敏銳，致本市年度地方稅總稅收金額走勢亦相對受土地增值稅之稅收起伏變動而影響。

近年來，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抑制囤房，積極進行不動產稅制改革，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上路施行後，房地產交易量趨緩，土地增值稅稅收銳減 43.77 億元、契稅稅收減少 4.40

億元最為顯著，另因適逢 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使定期開徵之地價稅稅收大增 27.16 億元，而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稅收亦穩定成長，合計增加近 4 億元，稅收互有消長之下，本市 105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仍高達 398.52 億元，僅較上年減少 18.43 億元，預算執行率達 98.70%。

## 伍、參考資料

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1. 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2. 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3.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4. 臺中市房屋稅籍。
5.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6. 臺中市契稅徵收。
7. 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8. 臺中市娛樂稅稅源。